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彼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1.71港元，其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71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696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3,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約0.32%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1.7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a)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日止四年，並可行使認購：

(i) 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
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
零年十月三日；

(ii) 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另外最多三
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
零二一年十月三日；及

(iii) 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餘下最多三
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
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
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
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